

外资机构来华知识产权申请量质双升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年来,国外机构来华知识产权申请量等显著提升,这一趋势不仅反映了中国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也体现了企业对中国市场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认可。记者在近日召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上了解到,2023年,国外申请人在我国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90万件,同比增长近5%,有效商标注册量突破210万件,同比增长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始终坚持对国内外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一视

同仁、同等保护,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优化管理体制、加强法治建设、提升保护效能、深化国际合作,实现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为各国企业和创新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座谈会上说。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跨国企业纷纷将中国视为重要的战略市场,不仅加大了在中国的投资力度,还通过知识产权申请来巩固和扩大其市场份额。例如,阿斯利康和福特汽车等跨国企业在中国拥

有大量的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这些知识产权的积累不仅提升了它们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它们在中国市场的长期发展。

“外资企业在分享中国发展红利、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带动全球资源高效配置,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申长雨说。

对于外企而言,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创新也是吸引他们在华扩大经营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在医药领域,中国在2021年《专利法》修改之后引入药品专利

性补偿制度,这对医药企业就是一个极大利好,更多外企会把中国作为首选的市场。

专家表示,外资企业来华知识产权申请量的提升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改善、政策支持、审查质量与效率提升、国际合作深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随着中国继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预计未来国外机构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完善合规体系 助跨境电商企业『逐浪出海』

源库的筹备,第一时间量身定做处理措施。事后及时反思总结,优化合规制度。再次,尝试深度参与行业规则建设,主动了解政策监管趋势、境内外市场状况,进一步加强企业合规建设。最后,引入专业的跨境电商法律服务。让专业法律团队融入企业日常工作中来,将合规落实到每一个经营细节。

“消费者诉苹果垄断案”打到最高院

■ 李佳计

中国首例由消费者针对“苹果税”发起的反垄断诉讼一审宣判后,苹果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苹果公司在上诉请求中,希望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判决书中的部分措辞,主要包括四点:

第一,苹果公司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被上诉人(应用内购买的消费者)“有可能就被诉的不公平高价行为受到损失,其有权就该行为提起诉讼”的认定,并认定被上诉人无权就上诉人向应用开发者收取所谓的不公平高价佣金的行为提起诉讼。

第二,撤销关于“原告就本案被诉垄断行为诉请要求被告苹果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的认定,并认定苹果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

第三,苹果公司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本案相关商品市场应界定为‘iOS系统下的智能终端应用程序交易平台’”的认定,并将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变更界定为包括所有平台上进行的应用交易,而不限于中国苹果公司应用商店的应用交易。

第四,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故苹果公司在该市场显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并认定苹果公司在正确界定的相关市场中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今年5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宣布了中国首例消费者起诉苹果公司垄断案的一审判决结果。法院认定苹果公司在中国软件市

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并未滥用该地位,驳回原告金某的诉讼请求。该案的原告金某指控苹果公司滥用其市场地位,既收取30%的应用内购买佣金,又限制支付方式。

但从苹果公司的上诉请求中可以看到,该公司仍然希望最高法院删除下级法院判决书中提及苹果公司“支配地位”的内容,并反对判决中暗示“不公平定价”的措辞。

一审判决书中关于苹果公司提到的第三和第四点上诉请求,也就是相关市场如何界定、被告苹果公司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表示,苹果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区域iOS系统下的智能终端应用程序交易平台的主要经营者,苹果国际经销公司虽然也参与平台与消费者的服务,但苹果公司与苹果国际经销公司系关联公司,其他经营者无法进入该平台,故苹果公司在该市场显然具有支配地位。

而对消费者是否有权就不公平高价行为提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就原告主张的不公平高价行为而言,虽然被告苹果公司收取佣金的对象系开发者,但倘若原告主张的不公平高价行为成立,鉴于平台佣金也是开发者运营应用的成本之一,开发者为了转移从平台承受的高价,有可能会采用提高对消费者售价的方式,以实现其利益最大

服務匯凌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广告

港专公司蝉联MIP专利申请“一级事务所”、商标申请“一级事务所”

本报讯《知识产权管理》杂志(MIP)揭晓2024年全球知识产权评级结果。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专公司”)蝉联专利申请业务、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专利诉讼业务、商标诉讼业务均荣登推荐榜。

通过长达半年对全球数千家知识产权事务所及其客户进行的访谈、电子邮件和在线调查等形式的调研,独立分析大量公开信息(各国家/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等),综合、整体考量各事务所的办案量、办案质量、专业素养、律师团队、客户反馈、市场声誉等因素,MIP最终确定了2024年全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排名。多年秉承“质量第一 服务至上”的理念,凭借专

业技能、敬业精神和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港专公司连续数年来荣膺MIP专利申请“一级事务所”,蝉联商标申请“一级事务所”。

MIP全球知识产权个人奖项的评选结果也同时公布。港专公司总经理吴玉和、副总经理熊延峰再度荣膺MIP 2024年度专利之星,副总经理胡刚蝉联MIP 商标之星,电学部经理刘鹏、诉讼代理人汤春龙入选值得关注的从业者。来自伦敦、纽约、香港的MIP研究团队在知识产权事务所和公司客户中进行广泛调研,并结合科学的同业者和客户评价体系,确定了杰出个人奖项的最终人选。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商用密码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商用密码如同数字经济领域的坚固锁钥,为海量的数据提供安全保障,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让数字经济能够在安全的轨道上飞速前行。”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刘传铭在日前举办的商用密码融合创新发展论坛上表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中心总工程师王俊峰表示,近年来,商用密码产业推进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用密码应用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商用密码产业链供需对接渠道进一步畅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推广成效显著,扶持商用密码企业专精特新新发展政策持续发力。

中国科学院院士冯登国表示,当前,传统的安全问题仍形势严峻,多项重要难题有待解决。例如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技术、产品体系仍很薄弱,工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体系缺口较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境外机构攻击的重点目标,防御难度高,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待进一步完善;隐私保护问题日趋严峻,亟须构建以密码学为基础,适应新应用的高性能、高安全性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要重点解决目前数据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数据计算环境不可信且不可控等多种数据安全与信息泄露问题,自主研发原创性、关键性技术和产品,打造完整的全密态多方联合计算生态圈,构建先进实用的安全测评体系。”冯登国表示。

会上,《丰台区商用密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计划》)正式发布。《计划》着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要素聚集、产业集群发展、产业生态打造等方面重点发力,推动丰台商用密码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筑牢数字经济安全底座作贡献。

商用密码技术与应用创新中心也会在会上正式揭牌,该中心将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中关村丰台园管委会、北京东进华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波尔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国车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密数字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江苏迪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入驻签约,为园区发展注入活力。

(穆青凤)

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引热议

■ 赵瑞科

近年来,我国在5G关键技术上取得了整体性突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与此同时,因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费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因此,如何完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交易和许可规则,减少知识产权争议,同时保障企业创新,促进通信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成为业界共同关心的话题。

进行合理收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19年6月6日正式发放5G商用牌照以来,我国建成了374.8万个5G基站,吸引了8.89亿5G移动电话用户,用户普及率超过60%。另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5G商用5年来,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约5.6万亿元,间接带动总产出约14万亿元,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相关企业在5G关键技术研发上持续发力,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从5G标准制定到核心技术研发,从芯片制造到终端设备开发,我国

5G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5G技术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标准主导、专利密集的5G产业化进程中,标准必要专利作为制定产业规则的基础之一,深刻影响着产业链的价值分配。我国企业在5G国际标准化建设中有着巨大的贡献,逐步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边缘人”成为5G通信标准制定的“引领者”之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底,我国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数量全球占比达42%。目前,在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前十位的产业主体中,中国企业占据半壁江山。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在经历1G空白、2G跟随、3G突破、4G同步之后,实现了5G领先这一非凡成就。

然而,主流标准的创新与领先,并非朝夕之功,而是需要长期和海量的研发投入。对于专利技术研发企业而言,创新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试错费用也是创新投入的一部分。如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使行业持续投入主流标准的创新,是当前产业界关心的话题。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仲春表示,标准的研究与创新,需要长期持续地聚焦投入才可能领先,要想促进行业加强对主流标准的研究和创新,就需要保障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知识产权的本质是财产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本质是合理收费,通过合理收费使创新获得合理回报,在全行业形成有效的“投入—回报—再投入”创新正循环,从而促进持续创新,是创新企业发展的基本路径。

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鹏表示,专利收费理所应当,但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在他看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费不能过低,过低将会导致研发企业投入与回报不成正比,企业研发创新积极性降低。另一方面,专利收费也不能过高,过高将会使相关企业承担不合理的成本,先进技术难以快速普及,同时使创新成为少数人的特权,同样会遏制创新。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费尺度具体如何把控,需要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探讨。

完善许可规则

根据第三方报告统计,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厂商中,中国品牌占据8席。在手机产品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领域,向手机制造商收取专利费,成为一些国际通信巨头的重要利润来源,通信企业、手机厂商之间的专利诉讼也已成为国际常态。

近年来,我国逐步成为手机制造和市场大国,但中高端手机芯片大部分依赖进口。芯片作为手机中使用4G/5G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的载体,是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关键部件。在过去多年的实践中,有些芯片企业往往无须缴纳专利许可费,却只由手机企业缴纳。对此,一些手机企业颇有微词,导致纠纷不断。比如,在2022年西电捷通诉索尼案中,就涉及芯片获得许可的权利利用尽争议,再加最近OPPO公司在印度与Interdigital公司的诉讼中,再次涉及芯片已获许可引发的权利利用尽争议,均引发业内广泛讨论。国内外的多起类似案件表明,芯片付费还是手机付费这个问题,将继续在手机厂商、芯片厂

商和权利人之间争议不断。

张鹏表示,芯片是技术复杂度较高的部件,手机厂商在法律实践中需要应对4G/5G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件。对于在4G/5G标准专利在手机领域的许可问题,实践中既有权利人与芯片厂商直接达成协议许可的案例,也有权利人与手机厂商达成专利许可的案例。如果在芯片层面可以解决,将有助于提高整个手机行业的许可效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仲春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专利权人享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5项权能,其中制造行为是专利侵权行为中最为重要的一环。在智能手机领域,手机芯片是实施4G/5G标准专利的关键部件,在芯片层面完成标准必要专利费用缴纳并不违背专利法的规定。若手机以及诸多涉标准必要专利产品的专利许可费缴纳在芯片层级完成,无疑会大大提升整个行业的运作效率,促使下游厂商更加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避免诉累,从而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当然,在芯片层面完成缴费也需要考虑商业惯例和产业链内部商业利益的合理分配。

“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许可规则,完善专利转化机制,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张鹏表示,在4G/5G标准专利在手机领域的许可领域,建议根据行业惯例和行业发展需要建构合理的许可层级关系,在手机厂商、芯片厂商、权利人之间实现利益分享,切实提高我国手机产业的竞争力。

仲春认为,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我国通信行业生产企业以及关联企业应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参与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规则的制定,加快推进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的落地,建立并明确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者都应遵守的诚信谈判规则和公平合理的许可方式,推进和期待一个更为公平、合理、透明和高效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维护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主动权和必要的话语权。